

应急管理部 2021 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应急管理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 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批示要求，始终把办好建议提案作为重要政治责任，部党委书记、部长黄明同志多次作出批示，对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部分管负责同志专门召开会议部署。部所属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落实工作责任，创新方式方法，高质量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任务。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基本情况

2021 年，应急管理部承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共 279 件，包括人大代表建议 187 件、政协委员提案 92 件（其中，主办及分办 144 件、协办会办 111 件、参阅 24 件），承办人大重点督办建议“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和政协重点提案“关于加强农村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治体系建设的提案”。经过各方的积极努力和密切配合，已按照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完成了全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在前期的沟通中获得代表委员的充分肯定。应急管理部在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中注重宣传应急管理的理念、思路、成效、困难，最大程度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借助人大、政协的力量来推动解决一些我们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共同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许多代表委员心系大局，深入基层调查

研究，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提案，反映民情民意、汇聚民智民力，对我们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发现自身工作不足、提高政策科学化水平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加强部署推动。召开部内交办会议，专题研究办理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明确要求建议提案办理要坚持结果导向，办出高水平。制定《2021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承办任务分工》，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办理时限，一条一条梳理办理工作时间表，一项一项明确办理措施要求。专门印发重点督办建议“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工作方案，作为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细化代表沟通、调研座谈、征求意见等各阶段任务要求，推动有关司局积极回应代表关切，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强化主体责任。各承办司局（单位）制定专门的办理方案，根据重要节点倒排工期，明确责任分工，把建议提案办理与推动重点工作开展有机结合，司局主要负责人承担办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答复意见进行全面把关，将建议提案明确到具体的处室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办理质量。对协办会办件积极主动作为，认真研究提出科学的参考意见，为主办单位提供有力支持。

三是强化督办跟踪。部办公厅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办台账，与部党委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对办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督办，分阶段、分类型对办理情况作出提示，对即将到达办理时限的建议提

案，及时提醒督促承办司局（单位）加快进度，在重要时间节点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有效避免前松后紧问题出现。加强与人大政协和相关部委的密切合作，及时协调解决争议问题，推动厘清职责、达成共识，形成完善的答复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对答复文件进行两轮次审核，要求对代表委员所提意见的采纳、落实和推动应急管理问题解决等情况进行逐一说明，强化答复意见针对性，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答复意见一律退回重新办理后提交，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

四是加强沟通协调。各承办司局（单位）坚持与代表委员全过程持续沟通的原则，办理前充分了解背景和需求，办理中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办结前充分征求意见建议，认真做好解释说明，争取理解支持，最大程度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派出工作组分别赴贵州、山东、河南等地，会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与左文学、王一君、张丽晓等代表委员当面沟通交流，详细介绍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培育、矿业重大事故救援处置、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座谈分析存在问题困难，邀请参加现场调研，深入听取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推动形成共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合力。

五是重点建议提案重点办理。积极参加全国人大重点督办建议蹲点调研，相关司局派出业务骨干并邀请代表赴山东临沂、枣庄等地开展蹲点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调研、现场随机检查等方式，会同有关代表进一步掌握基层实际情况，共同完善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的工作措施。按照全国人大

社会建设委部署，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与人大常委会《消防法》执法检查有机结合，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积极开展现场执法和调研座谈，黄明部长及相关部领导分别陪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和有关领导同志赴北京、辽宁、宁夏、重庆、海南等重点省份开展实地检查调研，配合检查组深入一线《消防法》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提出针对性建议，有力推动了《消防法》实施和消防改革不断深入。多次与提出政协重点提案的张兴凯委员共同研究论证，针对开展农村安全生产情况调查、责任制健全、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重点任务，进一步厘清了相关部门责任，为持续推动农业农村安全防范能力提升打下基础。

三、工作成效

应急管理部将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与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紧密结合，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一）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委员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深层次和根源性矛盾问题，将人大代表提出的防范矿山灾害、提升化工行业安全水平、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强化消防安全治理等建议纳入重要整治内容，深入开展矿山安全大排查，积极开展“小化工”、安全评价机构、电动自行车违停充电、超高层建筑外墙保温和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检查整治专项整治，狠抓重

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同时，紧盯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协调督促，推动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渔业船舶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2021年1—11月，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与2020年、2019年同期相比均为“双下降”，已超过26个月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持续延长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记录，安全生产“基本盘”稳控向好。

（二）推动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认真研究吸收代表委员关于强化灾害风险防控研究，提高城市综合防灾水平，加强灾害社会风险治理，进一步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建议。今年派出8位部级负责人带队开展防灾减灾综合督查检查，稳步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全面开展全国普查。搭建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开发应用卫星遥感天眼监测、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应急管理地理信息等功能的防灾预警“一张图”，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得到提升。2021年1至11月，自然灾害受灾人次、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与近5年同期均值相比分别下降29.1%、9.8%和7.8%。

（三）推动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逐步完善。认真借鉴代表委员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力量，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强化军地联合、部门协助、社会参与，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的建议。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比武活动，举办危险化学品、绳索、山岳、水域、交通事故、地震

等各类培训班，组织典型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战化演练，会同四川省政府首次成功组织了“应急使命·2021”抗震救灾演习，指导各地开展防汛防台风、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地质灾害、航空应急救援等省级重点演练，全面检验了应急预案、指挥协调、抢险救援和资源统筹等方面能力。今年以来，在云南漾濞、青海玛多、四川泸县等重大地震救援和河南、陕西、山西特大暴雨抢险中，认真制定救援方案、统筹救援力量、调配应急资源，协调组织消防救援、军队、安全生产、工程抢险及社会应急力量，圆满完成了重大救援任务。

下一步，我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进一步深化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的成果转化工作，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坚决有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为北京冬奥会和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